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证券代码:600133 公告编号:临2013-06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何文君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文君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何文君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3-06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13年10月30日、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年11月4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祖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董事的议案》

鉴于何文君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董事会推荐喻中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关于喻中权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决定

鉴于何文君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由喻中权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将公开选拔总经理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聘任聘任。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会议时间: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国际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选举喻中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喻中权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喻中权先生存在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同意提名喻中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3-05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补充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1月21日,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51),为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在原《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不变的基础上,对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需审议的议题增加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现公布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时间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7日15:00至2013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议案》;

(二)网络投票

上述议案刊登在2013年11月2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网络投票表决权同时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六、网络投票系统

2013年11月12日

七、会议登记日

(一)截至2013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八、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登记办法

2013年11月13日(上午8:30—11:00,下午2:00—4:30)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详细请查阅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21017;

传真号码:0579-89186678;

九、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期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02199 投票简称:东晶股份

3.股东投票的帐户程序为:

(1)买入类代码为本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一、《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议案》;	1.00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网络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销;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3-052

董事候选人简历:

喻中权,男,50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享受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历任湖北省恩施州交通局局长,湖北亿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党委书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武汉联地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共湖北投联(江)联合委员会党委副书记;武汉联地万生生态农场地产有限公司、武汉生态城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联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湖北联投招商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3-06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国际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选举喻中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该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65)。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本人代表持转股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和本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3年11月18日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自理。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国际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雪梅、周凯伦

电话:027-8712938 传真:027-87173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喻中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证券代码:600133 公告编号:临2013-067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2013年11月1日,公司与华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声环保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额度及累计为其担保本金: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报告日共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36,353.1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2013年度为其担保金额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报告日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75,353.15万元(含本次担保)

⑤对于担保事项的累计数量:无

一、借款合同签署情况

2013年1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声环保与华商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声环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执行,即为6.35%。

二、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3年11月1日,公司与华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声环保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三、决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013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其中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华声环保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同意公司对华声环保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3年6月13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4月23日、2013年6月1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6)采用网络投票的申报时间与投票程序

1.股东身份认证的具体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天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复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机构咨询。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我要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服务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系统故障期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7日15:00至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销;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十、其他事项

1.联系人员:吴泽洋;

联系电话:0579-8918668;

2.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系统故障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日程将临时通过顺延。

十一、授权委托书和回执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5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题为:《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附件(二):回执

回 执

截止2013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通知。

涉及资产较大、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要与各方及相关单位进行持续沟通,各中介机构的仍在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将在重组及相关工作取得初步成果并可形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利益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重组将停牌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谅解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公司将视情况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3-047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3年9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并于2013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4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10月11日、10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于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3-047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CN20130313

企业名称:浙江仙琚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兴区兴业路6号

认证范围:小容量注射剂(素类、非最终灭菌)、冻干粉剂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4日

发证机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述《药品GMP证书》的获得,说明公司上述认证范围内的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剂符合2010年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3-04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2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许敏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200万股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2-059),2013年11月4日,公司董事会接到许敏田先生通知,获悉其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200万股股份,于2013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了解质押手续。

2013年11月1日,许敏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200万股再次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签署了质押合同(编号:JZXJ201313-D-QT字第0号-04)。同日,许敏田先生再次质押的1,200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股权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许敏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42,862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截至本公告日,许敏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6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75%。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3-083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披露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15日起开始停牌。

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聘请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机构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该事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性、相关性、可行性、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复牌为止。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5月17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5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009,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5%,成交的最高价为59.07元/股,最低价为42.9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4,336,246.20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到2014年5月16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5月17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5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009,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5%,成交的最高价为59.07元/股,最低价为42.9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4,336,246.20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到2014年5月16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喻中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证券代码:600133 公告编号:临2013-06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与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以下简称“华商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 2013年11月1日,公司与华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声环保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额度及累计为其担保本金: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报告日共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36,353.1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2013年度为其担保金额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报告日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75,353.15万元(含本次担保)

⑤对于担保事项的累计数量:无

一、借款合同签署情况

2013年1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声环保与华商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声环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执行,即为6.35%。

二、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3年11月1日,公司与华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声环保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三、决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013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其中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华声环保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同意公司对华声环保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3年6月13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4月23日、2013年6月1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何文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

截止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并审计师审计,净资产为97,201.45万元,负债合计74,343.54万元,所有者权益23,357.91万元。

2.机构名称: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营业场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洪山桥路11-13号

负责人:陈晓红

经营范围:在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经营中国银行业务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代理中国保监会核准或备案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除外)。

五、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人:武汉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借款金额:5,000万元

借款期限:一年

借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执行,即为6.35%。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

2.合同双方: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3.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华夏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七、流动资金借款及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银行借款业务,能有效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 本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 本次为子公司发生的短期新增借款将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加大了公司本付息的压力。

4. 公司的规范融资,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升级,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率,以确保公司资本实现预期周期平衡。

八、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全资子公司华声环保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同意对华声环保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报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75,353.1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56.1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武汉合同

5.《武汉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2013年11月1日,公司与华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声环保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额度及累计为其担保本金: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报告日共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36,353.1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2013年度为其担保金额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报告日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75,353.15万元(含本次担保)

⑤对于担保事项的累计数量:无

一、借款合同签署情况

2013年1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声环保与华商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声环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执行,即为6.35%。

二、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3年11月1日,公司与华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声环保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三、决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013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其中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华声环保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同意公司对华声环保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3年6月13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4月23日、2013年6月1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何文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

截止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并审计师审计,净资产为97,201.45万元,负债合计74,343.54万元,所有者权益23,357.91万元。

2.机构名称: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营业场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洪山桥路11-13号

负责人:陈晓红

经营范围:在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经营中国银行业务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代理中国保监会核准或备案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除外)。

五、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人:武汉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借款金额:5,000万元

借款期限:一年

借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执行,即为6.35%。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

2.合同双方: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3.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华夏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七、流动资金借款及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银行借款业务,能有效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 本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 本次为子公司发生的短期新增借款将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加大了公司本付息的压力。

4. 公司的规范融资,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升级,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率,以确保公司资本实现预期周期平衡。

八、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全资子公司华声环保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同意对华声环保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报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75,353.1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56.1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武汉合同

5.《武汉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2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4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罗杨桂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会议的法律和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协商一致,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表决,选举罗杨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卢锦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选举罗杨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提名